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8·3” 天然气长输管道泄漏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8·3”天然气长  
输管道泄漏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14日

#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涉事项目和相关单位概况 .....	2
(二) 项目参建有关单位合作情况及安全管理情况 .....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7
(四) 现场勘察情况 .....	7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0
(一) 事故信息报送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0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	12
三、事故原因 .....	13
(一) 直接原因 .....	13
(二) 间接原因 .....	13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4
(四) 事故性质认定 .....	14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履职情况 .....	15
(一) 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单位 .....	15
(二) 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16
(三)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	1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8
(一) 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人员 (2 人) .....	18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家) .....	19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19
六、事故主要教训 .....	2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21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8·3”天然 气长输管道泄漏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3日8时37分，湛江经开区东山街道疏港大道红星水库桥梁附近路段发生一起因第三方施工破坏造成的天然气长输管道泄漏事故，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41.8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十九条规定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湛江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区和南三岛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函》（湛府函〔2018〕13号）、湛江市安委办《关于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天然气长输管道第三方施工破坏泄漏事故挂牌督办的函》（湛安办函〔2024〕57号）要求，经开区管委会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8·3”天然气长输管道泄漏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由区人民检察院、区党政办（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管理局（发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东山街道办派员组成，聘请3名专家参与调查工作。同时，建议区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成立区纪委监委办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依规依法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事故经过、发生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8·3”天然气长输管道泄漏事故是一起由于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项目和相关单位概况

1. **涉事项目概况。**涉事项目为湛江东海岛疏港大道（产业园区段）提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疏港大道改造工程）前期勘察。疏港大道改造西起 S288 省道，东至钢铁大道，路线全长约 17372 米，设计时速为 60km/h，路基宽 33.5 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管道清淤、停车位划线等。

2022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关于湛江东海岛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开发招投审〔2022〕42 号），湛江东海岛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式立项；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区管委会批准，调整湛江东

海岛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将疏港大道改造工程纳入湛江东海岛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建设（《区管委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2024〕5号）；2024年6月20日区代建局配合区发改局完成湛江东海岛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立项批复（《关于再次调整湛江东海岛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的复函》湛开发招投审〔2024〕8号）；2024年7月17日，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该项目勘察设计，其中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工作。勘察的工作范围是：工程范围内的沉降较大的路基的勘察。2024年8月2日开始现场勘察作业，事发时勘察外业进度为25%。

## 2. 各相关单位概况。

涉事项目建设单位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代建项目管理局，作业单位是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被破坏管道业主单位是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

（1）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岩土勘察院”）成立于2022年，注册地址为湛江开发区乐山东路35号银隆广场B2107室，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证书号：

B24406598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证书号: B244065982)、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证书号: B244065982)、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不分等级证书号: B444004754)、测绘资质证书(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证书号:乙测资字44513735)等资质。

(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简称“经开区代建局”)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管理的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任务包括: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开展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组织代建项目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报审,按程序组织办理项目规划、设计相关审批及施工报建报批手续;负责落实专业人员的配备,制定代建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组织代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等工程招标、重要材料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等工作;负责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签证变更、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等管理,组织或参与代建项目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协助项目使用单位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工程建设及相关费用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编制代建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负责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

情况，对代建项目规范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内部审计；向区有关部门和项目使用单位等相关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将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 **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由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大道60号恒逸酒店会议中心15层。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湛危化经字【2023】028号）许可范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2123）、液化石油气（2548）、氢（1648）、甲烷（1188）、乙烷（2661）、丙烷（139）。公司下设生产安全技术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3个部门。

## （二）项目参建有关单位合作情况及安全管理情况

1. **项目参建有关单位合作情况**。2024年7月17日，经

开区代建局经依法招投标确定设计单位为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2024年7月31日与两家单位签订《湛江东海岛疏港大道(产业园区段)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总工期为32天，其中勘察工期为10天，设计工期为32天。经开区代建局于2024年7月23日在中铁设计院召开勘察设计交底会议，对参与该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进行关于工程概况、勘察要求、时间进度要求、成果提交要求、沟通协调机制和安全要求等方面交底工作，但未涵盖地下管线信息。

**2. 省岩土勘察院安全管理情况。**省岩土勘察院制定《湛江东海岛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湛江东海岛疏港大道(产业园区段)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方案》，明确勘察施工要求和质量目标，制定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检查制度，以及勘察项目经理、安全主管等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和应急预案紧急措施。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没有对地下管网风险制订管控措施。

**3. 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管道防护情况。**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所辖管道总长98.6公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管道线路长度约17.18km,设计压6.3MPa,管径DN500,沿线设置1座截断阀室(文参阀室),管道埋设方式多为定向钻敷设,管道线路途径文参上村、文参下村、新北村、下

洛村、西村仔、新屋村、调山村、东村仔、调青村、青兰仔，终点设置 1 座输气站场（东海岛输气站）。该公司设有一支巡线队（中科巡线队）负责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管道线路巡视维护工作，编制该管段线路巡护“一线一册”，每日开展管道线路巡视维护，并形成每日工作日报，持续做好风险动态管理，每次换班进行一次风险识别与更新，采取有针对性管控措施，确保天然气管道安全平稳运行。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3 日 7 时 30 分左右，省岩土勘察院按照工作计划在湛江经开区东山街道疏港大道红星水库桥附近路段进行外业勘察。8 时 30 分许，许某华、罗某思、冼某骏、江某飞 4 名作业人员到达选取道路路面沉降明显、损坏较为严重的勘察点 CZK8 进行勘察作业。8 时 37 分左右，作业人员闻到燃气味，立即停止钻探，第一时间向现场负责人报告，并根据现场负责人的指引，联系管网单位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9 时 12 分，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各专业人员到达报警险情现场，确认中科输气管道被第三方作业钻机破坏，立即对现场布设警戒带，并对附近村民进行疏散，维护现场秩序，随后组织抢修。

### （四）现场勘察情况

1.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东海岛东山街道调逻村红星水库桥西南约 132 米处疏港大道（图 1）。



图 1

2. 管道破损面呈月牙口状，长度约 8 公分、宽度 1.5 公分，部分已经钻透管壁，长度约 4 公分；管道外保护套管已经钻透，直径约 11 公分（图 2-3）。



图 2



图 3

3. 钻探作业点旁边约 20 米处有燃气管线地上警示标志牌（图 4-6。原标志牌周边有较多杂草，后于本次事故被损坏管道维修过程中拆除，新制标志牌如图 5、6 所示立于道路旁）。



图 4



图 5



图 6

4. 钻机为京锋探 XY-150 型钻机，钻头外径 110mm。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据估算，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41.8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报送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信息报送。8 月 3 日 8 时 37 分，粤西管网监视中心接到广东省岩土工程勘探院现场人员电话，报称其在钻探采样作业过程中导致天然气管线轻微泄漏，现场已停止作业。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应急指挥中心研判报警信息后，启动华南销售天然气泄漏及火灾爆炸事件应急预案，有序安排开展管道保护、设备管理、现场查看、通知关阀、告知下游用户等工作。8 月 3 日 9 时 10 分左右，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向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管理局（发改）报告险情。8 月 3 日 10 时 01 分，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管理局（发改）电话向经开区总值班室汇报红星水库旁

的长输管道发生泄漏；12时10分，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管理局（发改）书面向经开区总值班室汇报事故；12时39分，经开区总值班室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事故及初步处置情况；13时25分，经开区总值班室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

**2. 应急处置。**接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向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管理局（发改）报告险情后，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管理局（发改）立即启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输油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召集区应急管理局、区代建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中队东山站等相关部门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致电120寻求急救支援，相关部门迅速到位，各司其职，管控事发现场。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当即作出批示，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发改、中科、管网公司及时妥善处理，防止出现次生灾害。区党工委领导率区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召开泄漏原因分析及下一步工作方案讨论会，部署有关处置工作。

8月3日9时12分，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各专业人员到达报警险情现场，确认险情后，立即对现场布设警戒带，并对附近村民进行疏散，维护现场秩序；9时25分，关闭文参阀室，停止向下游供气，协调中科炼化主要用自产LPG天然气保障正常生产；9时58分，文参阀室开始进行放空管内天然气；10时00分，湛江经开区9部门通过电话形式组织召开泄漏原因分析及下步方案讨论会，全力支持抢险作业；10时00分，消防部门对泄漏点进行喷淋处置；10时23分，

应急抢修队伍到达现场，立即对现场情况进行勘查，勘查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研究，为缩短抢修时间、保障施工安全，决定采用破除水泥路面开挖两级作业坑、利用钢板桩支护保证基坑成型、采取基底防水固化及不间断抽水形成作业面、切除更换受损管道的抢修施工方案；10时35分，交警部门对泄漏点公路进行管控；12时40分，东海岛输气站开始放空；20时38分，东海岛输气站放空结束；22时18分，开始从东海岛输气站向文参阀室进行氮气置换；8月4日1时4分，氮气置换完成。并持续低流速注氮，保持氮气微正压状态；经过对泄漏点和放空点进行检测、开展作业带清理、落实抑尘等环保措施、联系交通部门见证移除钻机过程取证留影后，开始进行抢修施工；8月7日22时00分，支线恢复向中科炼化供气，按原管道设计标准恢复管道保护措施；8月9日，完成箱涵盖板浇筑，完成后养护三天，再进行回填；8月12日将道路现场抢修结束；8月14日道路恢复通车。

##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各专业人员全力开展维修工作。区消防部门（辖区站）出动4车21人赶赴现场处置，区交警、交通等部门安排执勤民辅警、交通管理人员在疏港公路红星水库上桥口段及疏港公路先锋路口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实施24小时制轮班值守，做好交通疏导及劝导司机绕行工作。此外，交警部门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发布《关于湛江经开区疏港公路红星水库桥路

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公告》提示广大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各级领导同志靠前指挥、科学决策，区发改、住建、应急、公安、消防、交警、代建等有关部门，以及各救援队伍、作业单位、业主单位等各方面力量各负其责，科学研判，现场处置措施得当，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有序。调查认为，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有力、有序、有效，应急响应及时，无引发次生事故和重大社会舆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 三、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省岩土勘察院勘察外业作业人员 2024 年 8 月 3 日 8 时 30 分在疏港大道改造工程进行钻探作业，8 时 37 分左右钻破地下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所辖中科干线天然气管道，是造成天然气泄漏的直接原因<sup>1</sup>。

#### （二）间接原因

1. 省岩土勘察院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没有严格遵守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要求，未向管道管理部门以及管道权属单位查明施工范围内天然气长输管道设施相关情况，未与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道权属单位共同制定管道设施保护方案和签订管道设施保护协议，现场未探查管道设施位置情况下，擅自使用钻探机械在地下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地勘取样作业，在管道正上方野蛮施工<sup>2</sup>。

2. 省岩土勘察院项目组对作业风险辨识不全，没有辨识到地下管线存在的风险，在《湛江东海岛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湛江东海岛疏港大道（产业园区段）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方案》“勘察安全措施”没有对地下管网风险制订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缺乏地下管线受损的应急处置方案<sup>3</sup>。

3. 建设单位技术交底没有对作业范围可能存在地下天然气长输管线的情况告知作业方<sup>4</sup>，作业单位仅仅靠物探仪探测地下管网情况，实际上物探仪不能准确探测地下管线情况。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察和人员询问等工作综合分析，可排除人为蓄意破坏可能。

### （四）事故性质认定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8·3”天然气长输管道

---

2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 GBT 50585-2019》3.0.5 2 勘察作业点不宜布置在高压输电线路下方；当勘察作业点布置在地上架空线、地下管线、设施或构筑物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时，安全生产设施应符合地上架空线、地下管线、设施或构筑物所有者的有关管理规定。

3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分析、评价，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泄漏事故是一起由于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sup>5</sup>。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履职情况

##### （一）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单位

1. **省岩土勘察院**作为项目地勘作业单位，未办理施工报备手续、未告知政府主管部门及管道权属单位，为赶工期擅自组织开展进行地勘取样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2. **经开区代建局**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虽在《湛江东海岛疏港大道（产业园区段）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和勘察设计交底会议都有要求省岩土勘察院按照有关规定与管线等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批准文件，但并未对省岩土勘察院和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且规定的10天勘察工期显然并未考虑特殊情况下钻探许可申请、获批等流程所需时间，对勘察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未落到实处。

3. **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作为管道业主单位，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安全管理失

---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职失责情形。调查认为该公司已履必要的管道安全防护职责。

## （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管理局（发改）**是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该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履职尽责，认真开展相关工作。除常规的日常检查、大节假日检查以及专项整治行动外，还积极做好管道占压清理，涉管道施工协调等相关工作。同时，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粤能安全函〔2024〕206号）相关规定，对涉管道施工项目严格把关，指导施工单位及管道企业协商施工方案、签订安全协议、完成报备后方可动工。2024年以来，该局共办理了5个涉油气长输管道施工报备或许可。调查未发现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管理局（发改）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安全监管失职失责情形。

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该局今年以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各专项整治方案为抓手，推动排查整治工作落地落实落细。2024年1月至事发前，采取企业自

查自纠与监管部门督查相结合、拉网式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的方法，共累计发出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 276 份，查出事故隐患 1853 条。共计开展帮扶指导 2 轮，累计帮扶项目 20 余个。组织专家和质安监督员对南海印象、铂金广场等两个深基坑建设项目进行抽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2 个，将违法线索移交区城综局进行了核实处罚。共组织安全监管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施工单位安全员等各类安全从业人员开展线下培训 2 次，围绕《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生产法》以及近期全国各地安全生产事故进行了详细解读。调查未发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安全监管失职失责情形。

### （三）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  
作，承担辖区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该办能及时调整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成员，认真制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党政领导干部 2024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今年以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4 次、专题工作会议 6 次、其他工作会议 3 次，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联合区住建局、区市监局、区城综局、供电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多次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检查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零售、“三小场所”和超市、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86 次 280 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 62 个；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示范点 40 个，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 20 起；实施“拆窗破网”行动，畅通生命通道 30 余处。调查未发现东山街道办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安全监管失职失责情形。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人员（2 人）

1. 曾某智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某智未依法严格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sup>6</sup>，未督促指导项目负责人办理施工报备手续，在未告知政府主管部门及管道权属单位情况下，擅自组织开展进行地勘取样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 5 项，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sup>7</sup>，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 江某飞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湛江东海岛疏港大道(产业园区段)提升改造工程前期勘察项目负责人。江某飞未依法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提醒办理施工报备手续,在未告知政府主管部门及管道权属单位情况下,擅自组织开展进行地勘取样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sup>8</sup>,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1家)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sup>9</sup>,对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责成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代建项目管理局向湛江经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作深刻检查。

2. 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管理局（发改），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进行约谈，督促指导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建设，加强对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安全监管。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作业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省岩土勘察院项目组对作业风险辨识不全，在《湛江东海岛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湛江东海岛疏港大道（产业园区段）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方案》“勘察安全措施”没有对地下管网风险制订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缺乏地下管线受损的应急处置方案，对地下管线信息等未交底清楚。

（二）作业单位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落实申报审批程序。此次事故中的勘察工程有关建设、作业单位应严格按照《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粤能安全函〔2024〕206号）要求，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勘察工程范畴。但省岩土勘察院为赶工期，未与业主部门沟通，心怀侥幸“没那么容易钻到管道”，没有遵守相关规定野蛮施工。

（三）建设单位未认真落实工程前期工作安全生产管理。

经开区代建局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基本集中在施工阶段，忽视了对工程勘察等前期工作的管理，没有对参与工程的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和法律知识培训，没有根据实际情况了解具体工程涉及法律法规以及落实的实际流程。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全区各部门各镇街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重要位置，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大力推进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1. 加大管道保护力度，全面压实管道业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管理局（发改）要督促粤西管网全面总结管道保护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加大管道保护力度：一是加强与住建局、代建局、公路局、城综局、农业（水务）局等职能部门沟通，建立涉油气管线施工沟通协调机制，提升第三方施工管控水平；二是加强管道沿线桩牌管理，升级管道穿跨越地区警示标识，提高管道沿线特别是道路、河渠、高后果区桩牌的醒目度，增强后果警示的震慑性；三是大力开展管道保护宣传，了解掌握第三方施工信息，群防群策、联防联控；四是与附近管道企业建立联巡机制，优化巡线时间，实施错峰巡线、日出巡线、加密巡线，提升巡护质量；五是持续开展管道保护薄弱点排查，与附近管道企业建立联巡机制，改进提升管道完整性管理，确

保管道设施安全。

**2. 严格审批程序，强化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监管。**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管理局（发改）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区住建局、代建局、公路局、城综局、农业（水务）局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监管或牵头实施的建设项目有关参建单位的监督指导，督促有关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粤能安全函〔2024〕206号）工作要求，对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必须办理审批手续、签订安全协议并落实防控措施后方可动工，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施工作业期间管道“零伤害”。

**3. 建立长效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在此次事故的应对和处置过程中，各单位响应及时，决策合理，处置得当，信息报送准确，未造成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负面舆情等严重后果，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总体良好，但还有提升空间。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管理局（发改）要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输油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建立防管道挖断事故管理及处理机制，指导督促管道业主单位完善应急预案，明确事故发生后气源控制、泄漏检测、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信息上报、物资调配、应急抢修、停气复供等各项具体处置措施及责任人。督促管道业

主单位按要求定时组织培训应急预案操作流程并现场演练，提升第三方破坏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能力，第一时间控制事态，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影响较大、工期较长的，应联合第三方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要进一步严格落实《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粤能安全函〔2024〕206号），并采取多途径、多形式做好政策宣导工作。同时，要会同区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防范与治理齐抓共建。加强部门联动，合力推进，强化组织协调，加强横向、纵向协调联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管道保护工作新格局。

（二）建设单位、作业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压紧压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经开区代建局**一要举一反三，要针对本次事故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加强工程前期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将安全生产管理贯彻落实到每一个环节，防止因侥幸心理而导致的未经审批、野蛮施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二要排除隐患，加强对代建项目及承包商安全管理，立即开展在建及前期各工程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有关施工单位在作业前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和水、电、气、通讯等部门做好衔接；三要警钟长鸣，组织开展本次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参建单位

及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督促各工地参建责任单位深入剖析此类典型事故，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新安全生产法的普法警示教育，增强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感。

**2.省岩土勘察院**一要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侥幸心理，在依法依规前提条件下施工；二要完善勘察作业安全风险辨识并制订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组织全员培训，确保员工了解现场作业风险及安全管控措施要求；三要完善现场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大现场安全检查，督促现场规范作业，消除安全隐患。

**3.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要继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加强巡管巡线及值守安排，严格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同时，要结合现场环境，完善警示标志设置并对警示标志周边杂草定期清理，提高警示标志的辨识度。